

#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 )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网址 轱 传真 轱

---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

电子邮件 轱 电话 轱

读者热线 轱 传真 轱

---

书号 轱·猿·源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1982年 7月 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 7月 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号公告公布施行 )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居民实行自治,促进城市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居民自觉遵守和执行;

(二) 执行居民会议的决议、决定;

(三)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四) 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居民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产,尊老爱幼,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五)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和邻里团结互助;

(六)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公共卫生、环境绿化美化、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暂住人口管理和婚姻殡葬等工作;

(七) 协助有关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依法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管制、缓刑以及假释、保外就医、取保候审等人员进行监督和教育;

(八)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

建议 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九)动员和组织居民完成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下达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设立,其规模一般应在一百户至七百户之间。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多民族居住地区,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成员。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会议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政策,热爱居民委员会工作,清正廉洁,办事公道,身体健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指导下进行。选举办法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缺额时,应当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指导下,由居民会议进行补选。

第十条 居民会议可以由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或者每户的代表组成,也可以由每年居民小组推选代表二至三人组成。

居民会议必须有全体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居民户代表或者居民小组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居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居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撤销、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

(二)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三)制定、修改居民公约;

(四)讨论决定本居住地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发展规划以及所需经费的筹集办法;

(五)改变或者撤销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六)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居区可以单独成立家属委员会，承担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和本单位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摇摇

家属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家属委员会成员的生活补贴费和办公用房，由所属单位解决。

专职从事家属委员会工作十年以上的人员，离开家属委员会工作岗位后无固定收入的，所属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二条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工作时，应当经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同意并统一安排，不得直接给居民委员会布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摇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居民（家属）委员会和居民（家属）委员会成员，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居民（家属）委员会成员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给居民利益造成损失，情节轻微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可以由居民会议撤销其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驻地设立居民委员会亦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摇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